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人民幣24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8.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9%；
- 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3.4%；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股)計算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7.0仙(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仙)；及
-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47,592	238,330
銷售成本		<u>(109,507)</u>	<u>(93,927)</u>
毛利	3(b)	138,085	144,403
其他收益	4	21,768	7,679
銷售開支		(4,064)	(2,675)
行政開支		<u>(66,647)</u>	<u>(74,628)</u>
經營溢利		89,142	74,779
融資成本	5(a)	<u>(2,887)</u>	<u>(7,111)</u>
除稅前溢利	5	86,255	67,668
所得稅	6	<u>(16,608)</u>	<u>(11,232)</u>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69,647</u>	<u>56,43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0.070</u>	<u>0.056</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9,647	56,4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之滙兌差額	<u>970</u>	<u>(514)</u>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70,617</u>	<u>55,92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874	231,353
投資物業		50,892	54,018
租賃預付款項		52,616	53,753
遞延稅項資產	12(b)	7,395	6,522
		<u>320,777</u>	<u>345,646</u>
流動資產			
存貨		69,114	132,890
貿易應收款項	8	58,984	16,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491	38,475
預付所得稅	12(a)	2,302	6,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90,117	131,852
定期及有限制存款	10	117,152	96,460
		<u>454,160</u>	<u>422,0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	761
預收款項		1,315	1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41	18,6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000	74,828
融資租賃承擔		—	5,487
應付所得稅	12(a)	4,080	—
		<u>53,336</u>	<u>99,785</u>
流動資產淨值		<u>400,824</u>	<u>322,2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1,601</u>	<u>667,87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8,007	30,535
遞延稅項負債	12(b)	<u>3,800</u>	<u>1,300</u>
		<u>31,807</u>	<u>31,835</u>
資產淨值		<u>689,794</u>	<u>636,039</u>
資本及儲備	13		
股本		7,921	7,921
儲備		<u>681,783</u>	<u>628,118</u>
總權益		<u>689,794</u>	<u>636,039</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自其他既有資料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的修訂除外，其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財務擔保合約）並無受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及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

此會計政策變更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c.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就釐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則確認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之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當中指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之時間

早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的客戶合約收入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 銷售經處理板材	92,924	62,042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154,668	176,288
	<u>247,592</u>	<u>238,33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時點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地區市場之收入分解於附註3(b)(i)及附註3(b)(ii)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僅包括一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集團(二零一七年：一個客戶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該客戶集團的收入(包括本集團已知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4,1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2,862,000元)。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經營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部。並無彙拼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經處理板材銷售：本分部生產及銷售的板材，經過本集團自家開發的木材處理工藝，以及按客戶指定規格進行切薄和刨光。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分部根據客戶要求處理客戶的原木板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計入個別分部。據此，無論是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抑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時點及來自客戶合約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之收入分解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經 處理板 材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木材處理 工藝服 務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點確認的外部客戶收入	92,924	154,668	247,592
可呈報分部毛利	23,857	114,228	138,085

	二零一七年		
	銷售經 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木材處理 工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點確認的外部客戶收入	62,042	176,288	238,330
可呈報分部毛利	14,653	129,750	144,403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部分析。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822	1,126
政府補貼	5,001	3,905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11,698	7,958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	131	—
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	116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5,558)
	<u>21,768</u>	<u>7,67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138	5,239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503	1,716
銀行收費	246	156
	<u>2,887</u>	<u>7,111</u>
融資成本總額	<u>2,887</u>	<u>7,11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20	19,28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47	2,018
	<u>15,667</u>	<u>21,298</u>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在其他退休福利款項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29,305	30,66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889	93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審閱服務	3,236	3,135
研發成本(包括附註5(b)披露之員工成本 相關之成本)	11,494	22,919
存貨成本 [#]	<u>100,421</u>	<u>93,927</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人民幣6,0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138,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5(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6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12(a))：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81	9,582
遞延稅項(附註12(b))：		
—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性差額	(2,173)	350
— 有關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3,800	1,300
	1,627	1,650
	16,608	11,232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6,255	67,668
除稅前溢利預期稅項，按產生溢利之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22,110	17,6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4	1,725
稅務優惠(附註(iv))	(10,626)	(9,395)
有關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之預扣稅(附註(v))	3,800	1,300
所得稅	16,608	11,23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 (ii)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及法規，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稅務局批准作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根據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按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二零一七年：50%)計算額外稅項減免撥備。
- (v) 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宣佈，當期溢利人民幣26,000,000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50,000,000元將分派予中國優化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76,000,000元的股息須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法規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8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相應撥備。

除上述人民幣76,000,000元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剩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87,2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859,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9,6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436,000元)及年內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準備)	<u>58,984</u>	<u>16,264</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要求所有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惟因應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則可能授予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附註：

透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期初調整為零(見附註2(c)(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為一個月內	19,101	16,264
賬齡為一至兩個月	18,353	—
賬齡為二至三個月	21,530	—
	<u>58,984</u>	<u>16,264</u>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u>90,117</u>	<u>131,852</u>

本集團之中國(香港除外)業務以人民幣營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而資金在匯出中國(香港除外)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監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828	63	5,487	80,378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	—	3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4,828)	—	—	(74,82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487)	(5,48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03)	(503)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	(2,444)	—	(2,44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7,272)	(60)	(5,990)	(53,262)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 (附註5(a))	—	—	503	503
利息開支及銀行手續費 (附註5(a))	2,384	—	—	2,384
其他變動總計	2,384	—	503	2,8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3	—	30,003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457	63	11,757	65,277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0,000	—	—	6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8,629)	—	—	(38,62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 部分	—	—	(6,270)	(6,27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 部分	—	—	(1,716)	(1,716)
其他已付融資成本	(5,395)	—	—	(5,39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5,976	—	(7,986)	7,990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附 註5(a))	—	—	1,716	1,716
利息開支及銀行手續費(附 註5(a))	5,395	—	—	5,395
其他變動總計	5,395	—	1,716	7,1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4,828	63	5,487	80,378

10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i))	115,652	96,460
其他受限制存款	1,500	—
	<u>117,152</u>	<u>96,46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92,90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由借款人償還，因此定期存款抵押人民幣61,300,000元已同時解除。餘下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50,76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由借款人償還，因此抵押已同時解除。

上述銀行貸款之抵押構成向第三方發放擔保。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	761
	<u>—</u>	<u>76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	761
	<u>—</u>	<u>761</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所得稅)／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預付所得稅)／應付所得稅	(6,072)	8,794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的所得稅撥備(附註6(a))	14,981	9,582
年內已付所得稅	(7,131)	(24,448)
	<u>1,778</u>	<u>(6,072)</u>
指：		
預付所得稅	(2,302)	(6,072)
應付所得稅	4,080	—
	<u>1,778</u>	<u>(6,07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呈列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資產應計		負債—收購 附屬公司 所涉及的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租賃 預付款項的			
	開支及政府 補貼及相關 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及相關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將予分派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15	—	—	(43)	(1,500)	6,872
於合併損益表(扣減)/計入(附註6(a))	(3,459)	1,257	340	12	200	(1,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	1,257	340	(31)	(1,300)	5,222
於合併損益表(扣減)/計入(附註6(a))	(379)	1,316	(76)	12	(2,500)	(1,6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77</u>	<u>2,573</u>	<u>264</u>	<u>(19)</u>	<u>(3,800)</u>	<u>3,595</u>

(c)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7,395	6,52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u>(3,800)</u>	<u>(1,300)</u>
	<u>3,595</u>	<u>5,222</u>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誠如附註6(b)(v)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87,2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859,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的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1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 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 0.02港元)	<u>17,524</u>	<u>16,178</u>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將分發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24,000元)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惟須待權益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並未確認為於報告期末的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u>16,862</u>	<u>17,615</u>

(b)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7,921</u>	<u>1,000,000,000</u>	<u>7,9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定義見下文)業務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定義見下文)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原木楊木板材採購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的客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價楊木板材服務。由於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且其可突顯本集團的固有價值及突出的專門技術。此外，服務相比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產生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運用自行開發的加工流程(「**木材處理工藝**」)及自行開發由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的浸漬液處理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此項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其為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生長週期大約為7至10年，較建築產業所用的典型樹種相對較短。於中國的供應相對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可幫助改善楊木板材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木板材亦有更強防潮及緩燃功能，而天然木紋及圖案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板材可替代天然實木板材，因此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本集團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乃由楊木板材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一般用於製作地板、門及傢俱。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的客戶。由於浸漬液乃自家開發，且木材處理工藝的生產週期短，故服務成本顯著低於較少拋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因此其可產生高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廠房(「邯鄲廠房」)獲地方政府機關知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處置其10噸燃煤鍋爐，以遵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因此，本集團已停止運行其燃煤鍋爐以遵守大氣污染防治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邯鄲市當地政府達成協議，當地政府將協助建設天然氣管道供邯鄲工廠使用，並支持本集團建造符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的新天然氣鍋爐。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成天然氣鍋爐的建造並恢復邯鄲廠房的營運。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愛美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河北愛美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頒二零一七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該獎項」)。該獎項獲獎名目為「基於木材細胞修飾的材質改良與功能化關鍵技術」。獲得該獎項，是對本集團研究、開發及向市場引入其木產品技術應用之能力的極高認可。此次喜獲該獎項亦突顯本集團為現代木材優化領域之進步做出又一重要貢獻的能力。有關貢獻可被視為其科研卓越成就及行業影響力之體現。董事相信，此次獲該獎項將激勵本集團一如既往實踐領先的環保生產理念，成為木材優化行業的領軍企業。有關該獎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到正式通知，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江蘇愛美森」)已接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證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有效。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自證書頒發的所在年度起享受稅務優惠。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有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董事認為江蘇愛美森享受之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有關證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參加第十七屆中國(北京)國際門業展覽會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河北國富恒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企業擔保，向河北快優木製品製造有限公司(「河北快優」)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期兩年的長期貸款。河北快優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且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能夠加強本集團與河北快優之間的長期合作。提供企業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江蘇愛美森與河北境外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河北境外」)訂立短期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向河北境外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期一年的短期貸款，按貸款本金額10.0%之年利率計息。由於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通過於中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所收取之利率。董事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河北愛美森就木材防腐處理綠色化關鍵技術與應用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北京獎」)。北京獎獲進一步認可為本集團對中國科學與技術進步、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的貢獻。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GEM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配售(「配售事項」)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6百萬港元。自GEM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 載自GEM 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配售 事項所得款 項計劃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概約)	自GEM上 市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配售 事項所得款 項淨額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 動用配售事 項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配售 事項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1. 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23.0	23.0	—	—
2. 繼續擴充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20.8	20.2	0.6	—
3. 擴充本集團之產能	84.4	84.4	—	—
4. 償還貸款	68.2	68.2	—	—
5.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33.2	33.2	—	—
總計：	<u>229.6</u>	<u>229.0</u>	<u>0.6</u>	<u>—</u>

附註1：乃根據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百萬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全數動用。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3.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過往年度的存貨銷售增加所致。由於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後生效，部分原木楊木板材供應商因未遵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被迫關閉或遷移其業務。因此，部分客戶無法購買足夠的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行木材處理工藝。該等客戶自本集團購買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以填補短缺，同時，彼等並暫時減少提供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一步處理。因此，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增加，而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收入減少。

分部收入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量 (噸) (附註1)	銷售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重量 (噸) (附註1)	銷售量 (立方米)	人民幣 千元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	25,735	92,924	37.5	-	17,684	62,042	26.0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81,705	-	154,668	62.5	93,770	-	176,288	74.0
	<u>81,705</u>	<u>25,735</u>	<u>247,592</u>	<u>100.0</u>	<u>93,770</u>	<u>17,684</u>	<u>238,330</u>	<u>100.0</u>

附註1：本集團根據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重量收取處理費用。

本集團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平均售價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 每立方米平均售價	<u>3,611</u>	<u>3,508</u>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 消耗每噸平均售價	<u>1,893</u>	<u>1,880</u>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4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2.9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之影響。因此，本集團錄得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增加。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84立方米增加約4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35立方米。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508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611元。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之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其核心技術，短期間內難以複製。通過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可展現其內部價值，較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享有更高毛利率。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向可以更低成本自行或於其他地方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之客戶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處理費用每噸人民幣1,880元，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原木板材而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平均處理費用每噸約人民幣1,893元。誠如「收入」一段所討論，由於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之影響，本集團錄得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銷售收入增加，但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收入減少。因此，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1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由於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單位成本高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單位成本，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增加導致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1百萬元。本集團毛利下跌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收入下跌（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論述）。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25.7	23.6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73.9	73.6
整體毛利率	<u>55.8</u>	<u>60.6</u>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銷售佔比增長，其產生的毛利率約為25.7%，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毛利率約73.9%。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平均售價由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508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611元。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73.6%及7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減少。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轉而集中提供有較高毛利率的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及降低生產設施需求。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集團已租出該等閑置設施及廠房車間予一名第三方供應商及三名第三方客戶。此外，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自河北境外收取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貸款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另一方面，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的產量及銷售模式之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若干未使用的生產設施，並因此錄得約人民幣4.5百萬元之出售虧損。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固定資產的出售虧損。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5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參加第十七屆中國(北京)國際門業展覽會導致差旅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本集團欲尋求更多潛在客戶以使用其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導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銷售員工的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工廠暫停虧損、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百萬元。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邯鄲工廠暫停生產導致行政人員人數減少。此外，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業務需要的行政人員少於生產及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業務。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研究項目比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項目消費較少板材及原料浸漬液。

然而，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的減少部分被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工廠暫停損失部分抵消。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租賃工廠車間及機器數量增加所致。該等租賃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計入行政開支。另一方面，為遵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邯鄲工廠暫停營運已導致工廠暫停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5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歸因於就出售邯鄲廠房所用的一些機器而然後租回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的長期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4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本集團的有效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所得稅開支及有效稅率的上升乃主要由於已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保留溢利建議分派人民幣50.0百萬元徵收人民幣2.5百萬元之中國預扣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合共影響，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6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減少部份由銷售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的增幅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庫務政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8.52	4.23
負債比率*	0.12	0.21

* 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總負債減貿易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8.52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4.23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0.12，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則為0.21。流動比率增加及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及銀行現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現金儲備、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9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6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由借款人償還，因此定期存款人民幣61,300,000元抵押已同時解除。餘下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8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百萬元)已抵押予一間融資租賃機構以取得其他貸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間融資租賃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此機構訂立補充協議，並減少根據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持有的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92,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6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由借款人償還，因此定期存款抵押人民幣61,300,000元已同時解除。餘下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其中一名供應商需要融資，故本集團繼續向該供應商提供擔保。此等木材貿易公司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乃屬行業慣例。儘管該供應商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有限，本集團決定透過就銀行向該供應商提供融資而作出擔保，向此供應商提供協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河北快優之長期其他貸款提供企業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且提供予該客戶的擔保將同時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近期發展」一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本集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酬薪方案的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鈎，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相若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151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3百萬元）。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中國市場對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接納程度，並專注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中國客戶。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透過聘請更多研發專家以強化發展浸漬液及其木材處理工藝的專長及技術。

透過專注於提供其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將能夠以其核心技術獲得較高毛利率。此外，本集團將可降低生產設施需求並全面利用其處理產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且董事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

核數師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載於初步公佈內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